**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等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请各学院切实加强领导，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落实2017年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等工作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于3月20日开展关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气体钢瓶、废液的专项检查，请各学院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。

要求各学院按时间节点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完成2017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约，3月17日前提交汇总表。联系人：朱琼忠，60873569
2. 今年2月、3月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，电子版、纸质版（纸质报告须经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）3月24日前上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联系人：付艳丽，60877201
3. 实验室气体钢瓶品种、数量的核查表，3月17日前上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联系人：付艳丽，60877201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7.3.13